



## 痛快说事 从容论理

编委:何谷 张树忠  
贺银河 崔振良

## 编读往来

## 贵报有温度

识别出是书法大家沈鹏题写的报头,我对《快乐老人报》倾注了特别的关注。订阅贵报的这些年,我深刻地感受到这是一份持续散发温度的报纸。贵报编辑严谨负责,内容精炼丰富,时刻不忘对老年人的关怀与提醒。尤其是贵报今年开创性地推出小程序投稿,这样的改进,更是技术与温度的有机结合,谢谢你们!(上海 王仰 71岁)

【社评】本报评论员 彭臻玉

## 保单兑付岂能如此刁难

“都快20年了,哪里还有发票?”据《新民晚报》报道,76岁的忻先生近日称,他于2006年一次性支付3万元现金,购买了和谐健康保险公司(前身为瑞福德健康保险公司)推出的“金福寿中老年综合保险”。然而,今年当他向和谐健康保险上海分公司申领兑付按年给付的护理金时,被告知需要补充提供2006年购买保险时的缴费发票或收据。与忻先生有相同遭遇的老人不在少数。

客户趸交保费,保险公司提供保单,按期兑付——这本是清晰的承保履约之路,但保险公司在兑付环节突然单方面增设门槛,不仅涉嫌违法违规违约,更透支着保险行业最珍贵的诚信根基,吃

相实在难看。

据报道,忻先生等老人购买的该保险产品当初承诺,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,每年可领取3000元护理金,直至85岁。自达到70岁后,他们年年凭保单、身份证和银行卡顺利领取了护理金,但今年申领时却被要求提供参保缴费的原始票据凭证,原因只有一个,“这是总公司的新规定”。且不说临时提出保单上未载明的兑付条件有多霸道,轻飘飘的一句“新规定”就让老人翻箱倒柜去寻找19年前的一张纸片,这分明就是刁难。

根据《保险法》,保单本身即为载明合同内容的凭证,那么,其作为权利凭证的效力要高于发票,保险公司显然不得

否认自身签发的保单效力。在合同履行多年后,保险公司单方增设“提供历史发票或收据”这一新的给付条件,不仅改变了既有合同履行方式,也增加了消费者负担,不符合诚信原则与合同稳定性要求。退一万步来说,即使保险公司主张变更合同履行方式,也应当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变更协议,而非仅凭口头要求就将老年人的养老钱悬在半空。若“投保容易兑付难”成为行业潜规则,谁还敢为几十年后的养老生活提前规划?期待监管部门的介入能对此事作出公允合理的处置。其他消费行业更当以此为戒,切实保障老年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,千万别把老年人当软柿子捏。

仗义执言

## 畸形吃播病得不轻

据澎湃新闻报道,一位名为“陈晨辰(喝醋版)”的博主,以在校女大学生身份发布醋泡口香糖、鱼油、健胃消食片等猎奇吃播内容,博取眼球,在多个社交平台拥有70多万粉丝,获赞量逾千万。

正常吃播本应是分享美食、传递饮食文化,可这位博主却剑走偏锋。这些违背常规吃法,背离了食物的正常食用方式与功能,纯粹是为了制造噱头、吸引眼球。更让人难以接受的是她将药品当零食吃。这种行为严重忽视了药品的特殊性和潜在危害,是对自身健康的不负责,也给观众传递了错误的信号。对于这类“畸形吃播”视频,平台应建立健全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,从源头上杜绝此类不良内容的传播。此外还应优化推荐机制,别将这类宣扬不良行为、违背公序良俗的视频推荐给用户。(广西桂林 唐传艳)

快乐老人报

www.laoren.com 快乐伴一生

我是刘修英,  
空巢老人,  
75岁,上海人。

PEI BAN

陪 伴

是最深情的告白

出门一把锁,进门一盏灯。  
给儿女打电话,  
最多聊三分钟,“妈,我忙,先挂了”;  
给快乐老人报的记者、编辑“孙子”们打电话,  
起码聊半小时,“奶奶,天凉了,记得加衣……”  
夜幕清晨,电话那头总有温暖守候。